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723號

原　　告　簡珮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應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12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05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應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090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

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

㈠被告張凱鈞雖預見「俊傑」、「文仔」所提供工作機會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活動，竟仍於民國113年11、12月間某時，基於縱使幫助他人招募加入詐欺集團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居中介紹訴外人陳俊良與「俊傑」、「文仔」相識。再由「俊傑」於不詳時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意，介紹陳俊良加入被告陳應元、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信」、「文仔」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陳應元擔任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工作（即俗稱「車手」）；陳俊良負責替本案詐欺集團收取及遞送供詐欺款項匯入所用存摺及提款卡角色（即俗稱「取簿手」）兼收取車手所交款項工作（即俗稱「收水」）。嗣被告陳應元、陳俊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中獎後帳戶需開通財力證明始能領獎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月15日17時5分許，匯款98,050元至訴外人方琬媚所申設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由陳俊良依「阿信」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陳應元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義民郵局）、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春陽門市），並交付事前向「阿信」收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陳應元，再由被告陳應元分別於114年1月15日17時23分許、17時24分許、17時27分許、17時27分許、17時28分許，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8,000元，迨被告陳應元取款完成後，陳俊良再駕駛上開車輛與被告陳應元一同前往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港口旁防波堤公園，

由陳俊良將贓款上繳「阿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等事實，被告2人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㈡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8,050元。

四、被告則以：

㈠被告張凱鈞：對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但伊沒有拿到錢，伊不用賠償等語。

㈡被告陳應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為被告張凱鈞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被告陳應元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凱鈞幫助詐欺集團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對詐欺集團招募陳俊良行為提供助力，後陳俊良加入

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取及遞送供詐欺款項匯入所用存摺及提款卡角色兼收取車手所交款項工作，與詐欺集團共同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被告張凱鈞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即視為共同行為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應元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陳應元上開行為屬共同侵權行為，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依上揭規定，被告陳應元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98,050元，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8,0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